

第六法案投訴程式

內布拉斯加州道路部

任何人如果認為內布拉斯加州道路部 (NDOR) 在種族、膚色或原籍國方面歧視了他們，都可以通過填寫和提交該機構的第六法案投訴表提出投訴。投訴必須在事件發生後的 180 天內提交。180天后收到的投訴將不予調查。

所有第六法案及相關法規基礎上的投訴都為正式審議過程 — 沒有非正式的過程。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，並由申訴人在提供的投訴表上簽名。如果投訴是通過電話收到的，投訴資訊將被記錄為書面形式，並提供給申訴人確認或修改，並在訴訟程式之前簽字。投訴必須包括申訴人的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，並應描述所有關於所指控歧視的情況。指控必須基於種族、膚色或原籍國。投訴可以通過以下聯繫資訊提交給該機構：

Nebraska Department of Roads
Attn: Title VI Transit Manager
1500 Hwy 2
Lincoln, NE 68502
(402)-479-4694
kari.ruse@nebraska.gov

投訴也可以直接按以下位址提交到聯邦交通管理局：

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
Attn: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
East Building, 5th Floor-TCR
1200 New Jersey Ave., SE
Washington, D.C. 20590

NDOR 會將已收到的投訴通知聯邦交通管理局。申訴人將收到確認信，通知他/她投訴是否會被調查。NDOR 有30天時間對投訴進行調查。如果需要更多資訊來解決此案件，該機構可以聯繫申訴人要求提供額外資料。從信的日期起，申訴人有15天時間向調查員提供要求的資料。。

調查員審閱投訴後，他/她會向申訴人發出兩封信之一：案件終止或審查結果 (LOF)。案件終止信總結了指控，並指出未發現違反第六法案的行為，案件將會終止。審查結果 (LOF) 信總結了指控及關於事件的調查訪問，並說明是否將採取任何紀律處分，加強在職人員培訓，或其他措施。如果申訴人欲對所做的決定提出上訴，她/他有從案件終止或審查結果 (LOF) 信的日期起30天的時間提出上訴。

如果需要額外的幫助，請通過上面提供的電話號碼聯繫該機構。它們可以提供電話口譯員以協助英語能力有限的人。

